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張毓窈

電話：7995678#3031

電子信箱：yoyoyuyao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43662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62992914_114366267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（含影音作品）評選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鼓勵所屬人員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13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42802637A號書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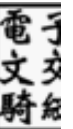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計畫簡要資訊如下（詳如附件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徵稿期程：114年9月15日（星期一）至114年10月16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（二）採線上投稿方式，於114年9月15日（星期一）開放上網註冊（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literacyArea/moral/register_index）。

（三）徵選類型：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
- 2、品德主題故事類
- 3、品德主題漫畫類



4、品德主題影音類

(四)獎勵方式：凡獲選之作品：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：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（以下同）900元（每篇至多4,500元）及獎狀。
- 2、品德主題故事：致贈稿費每千字900元（每篇至多2,700元）及獎狀。
- 3、品德主題漫畫：致贈每件1,500元及獎狀。
- 4、品德主題影音：致贈每件5,000元及獎狀。
- 5、品德主題故事、漫畫及影音類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給感謝狀。
- 6、行政獎勵：獲獎之參賽師生請學校本權責予以獎勵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上「品德教育資源網」（網址：

<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cenaer>）參閱，或請電洽本案承辦學校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聯絡人簡尹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49-6785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

